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0866 号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2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0866 号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短债债券型”)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短债债券型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短债债券型及其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短债债券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短债债券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短债债券型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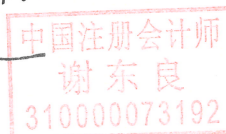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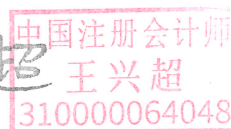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7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12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821,638.55	2,374,866.60
结算备付金	(二)	602,325.89	2,576,537.89
存出保证金	(三)	60,377.37	43,874.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四)	57,170,595.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五)		627,0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14,647,204.12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3,654,936.92	220,269,52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12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		35,998,154.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	80,622.03	210,013.20
应付托管费	（九）	26,874.99	70,00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十）	25,552.96	115,750.92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十一）	468.03	9,304.66
应付清算款	（十二）		2,104,126.15
应付赎回款	（十三）		364,857.3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十四）	39,749.00	173,538.59
负债合计		173,267.01	39,045,749.37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十五）	84,445,220.96	163,758,781.81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十六）	9,036,448.95	17,464,991.97
净资产合计		93,481,669.91	181,223,773.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3,654,936.92	220,269,52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999.86	14,779,354.87
利息收入	(十七)	14,856.07	215,51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八)	212,697.79	13,813,91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九)	-154,554.00	565,58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84,348.47
二、营业总支出		192,531.71	4,119,161.10
管理人报酬	(二十)	80,625.03	1,632,130.70
托管费	(二十一)	26,874.99	544,043.52
销售服务费	(二十二)	25,552.96	1,036,476.01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二十三)	18,023.52	664,616.78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二十四)	1,471.86	46,776.47
其他费用	(二十五)	39,983.35	195,117.62
三、利润总额		-119,531.85	10,660,193.7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31.85	10,660,193.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31.85	10,660,193.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758,781.81		17,464,991.97	181,223,773.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3,758,781.81		17,464,991.97	181,223,77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13,560.85		-8,428,543.02	-87,742,10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531.85	-119,531.8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79,313,560.85		-8,309,011.17	-87,622,572.02
其中: 产品申购	3,756,227.17		378,774.73	4,135,001.90
产品赎回	-83,069,788.02		-8,687,785.90	-91,757,573.92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末余额	84,445,220.96		9,036,448.95	93,481,66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4,505,663.95		25,512,447.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4,505,663.95		25,512,44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746,882.14		-8,047,455.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60,193.7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40,746,882.14		-18,707,649.56
其中: 产品申购	1,791,241,453.96		160,144,079.23
产品赎回	-1,931,988,336.10		-178,851,728.79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758,781.81		17,464,99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计划的基本概况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原为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本计划”)。原本计划于2013年4月12日成立,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787号),长城证券作为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已于2021年10月26日将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本计划属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第3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原本计划成立份额为131,603,694.96份,其中,委托人参与金额折算为原本计划份额是125,023,510.21份,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折算为原本计划份额6,580,184.75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计划存续份额为163,758,781.81份,全部系委托人参与金额折算为本计划份额。本计划存续期原定自《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2024年10月23日,本计划通过合同变更,将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4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25]102号文准予,本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24日表决通过了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本计划变更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以下简称“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计划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计划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中央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会计期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金融工具

本计划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计划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计划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计划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计划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计划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计划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计划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在组合基础上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计划以共同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等）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

本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计划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计划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计划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计划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

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计划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本计划自身的信用风险。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五)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本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资金减少。

(六)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七)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一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一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一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经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费用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本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本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本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九) 收益分配

1、本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利润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本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有关本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本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本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本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本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计划各类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管理人可对各类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本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本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本计划登记机构可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本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7、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 其他说明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5,821,638.55	2,374,866.60
等于：本金	35,816,100.42	2,374,652.81
加：应计利息	5,538.13	213.79
合计	35,821,638.55	2,374,866.60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交所结算备付金	602,270.30	2,474,380.42
等于：本金	600,005.98	2,473,156.23
加：应计利息	2,264.32	1,224.19
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55.59	97,213.43
等于：本金		97,165.36
加：应计利息	55.59	48.07
期货结算备付金		4,944.04
等于：本金		4,942.69
加：应计利息		1.35
合计	602,325.89	2,576,537.89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交所存出保证金	51,097.14	38,698.49
等于：本金	51,046.50	38,679.35
加：应计利息	50.64	19.14
深交所存出保证金	9,280.23	5,176.05
等于：本金	9,272.33	5,173.52
加：应计利息	7.90	2.53
合计	60,377.37	43,874.54

(四) 应收清算款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57,170,595.11	
合计	57,170,595.11	

(五) 应收申购款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申购款		627,040.00
合计		627,040.00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6,047,141.00	1,622,698.63	-2,241.00	137,667,598.63
投资	银行间市场	76,082,205.00	740,605.49	156,795.00	76,979,605.49
合计		212,129,346.00	2,363,304.12	154,554.00	214,647,204.12

(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35,998,154.11
等于：本金		3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845.89
合计		35,998,154.11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管理费	80,622.03	210,013.20
合计	80,622.03	210,013.20

(九)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托管费	26,874.99	70,004.40
合计	26,874.99	70,004.40

(十) 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销售服务费	25,552.96	115,750.92
合计	25,552.96	115,750.92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7.88	8,30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5	581.54
教育费附加	12.54	249.23
地方教育附加	8.36	166.15
合计	468.03	9,304.66

(十二) 应付清算款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2,104,126.15
合计		2,104,126.15

(十三) 应付赎回款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款		364,857.34
合计		364,857.34

(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2,959.31	4,394.64
银行间交易费用	3,620.50	4,860.45
审计费用	4,611.00	5,088.00
信息披露费	23,342.67	120,0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4,500.00
中登TA服务月费	1,429.09	29,895.5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3,786.43	4,800.00
合计	39,749.00	173,538.59

(十五) 实收资金

1、 实收资金合计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上年度末	163,758,781.81
本期申购	3,756,227.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069,788.02
本期末	84,445,220.96

2、 实收资金——长城证券中短债 A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上年度末	100,458,130.51
本期申购	177,525.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390,983.41
本期末	64,244,672.21

3、 实收资金——长城证券中短债 C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上年度末	63,300,651.30
本期申购	3,578,702.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678,804.61
本期末	20,200,548.75

(十六)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合计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上年度末	17,464,991.97
本期利润	-119,531.8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09,011.17
其中：计划申购款	378,774.73
计划赎回款	-8,687,785.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36,448.95

注：本表涉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项目中，如为利润减少或亏损，以“-”号填列。

2、 未分配利润——长城证券中短债 A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上年度末	11,136,853.00
本期利润	-79,605.9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05,395.56
其中：计划申购款	19,681.22
计划赎回款	-4,025,076.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51,851.51

3、 未分配利润——长城证券中短债 C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上年度末	6,328,138.97
本期利润	-39,925.9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03,615.61
其中：计划申购款	359,093.51
计划赎回款	-4,662,709.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4,597.44

(十七) 利息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24.3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63.32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431.54
合计	14,856.07

(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债券投资收益	214,659.56
等于：投资收益	-472,306.00
加：利息收入	692,962.37
减：交易费用	5,996.81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961.77
合计	212,697.79

(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债券	-154,554.00
合计	-154,554.00

(二十) 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管理费	80,625.03
合计	80,625.03

(二十一) 托管费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托管费	26,874.99
合计	26,874.99

(二十二) 销售服务费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销售服务费	25,552.96
合计	25,552.96

(二十三) 利息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8,023.52
合计	18,023.52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58
教育费附加	367.97
地方教育附加	245.31
合计	1,471.86

(二十五) 其他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审计费用	4,611.00
中登TA服务月费	1,243.25
信息披露费	23,342.67
帐户维护费	786.43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9,983.35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未分配利润。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二)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债券交易

关联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成交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815,866.87	100.00%

2、 回购交易

关联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成交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500,000.00	100.00%

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 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9.31	100.00%	2,959.31	100.00%

(三) 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本计划按照“三、（八）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方式进行确认。

1、 管理费

关联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25.03

2、 托管费

关联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74.99

3、 销售服务费

关联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52.96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25年3月12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费	80,622.03	210,013.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26,874.99	70,004.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552.96	115,750.92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2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16,100.42	5,324.34

八、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5年3月13日起，本计划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计划名称变更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